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</p> <p>（一）以书面、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</p>	<p>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</p> <p>（一）以书面、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</p>

<p>或专人送达形式作出；</p> <p>（二）指定会议的地点、日期和时间；</p> <p>（三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（四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，该股东代表人不必为股东；</p> <p>（五）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登记确认的时间和地点；</p> <p>（六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。</p> <p>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</p>	<p>公告或专人送达形式作出；</p> <p>（二）指定会议的地点、日期和时间；</p> <p>（三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（四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，该股东代表人不必为股东；</p> <p>（五）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登记确认的时间和地点；</p> <p>（六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。</p> <p>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